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19號

異 議 人 謝雅玲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借款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5月29日114年度司執字第5397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霈恩